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蚌埠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林国立

住所地：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 1699 号金融中心 B 座
18-23 层

邮 编：233000

乙 方（供应商）：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
学科技园 15 号楼

邮 编：200436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公益性场馆运维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具体包括博物馆、档案馆、城乡规划馆三所公益性场馆）

签订地点：蚌埠市涂山东路 1699 号（蚌埠市金融中心大厦 B 座）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绩效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确定项目所涉及公共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和标准体系，明确项目实施的财政保障支出范畴等。

2. 梳理项目实施成本要素，运用科学合理可行的成本核算方法，对历史成本和政策标准等进行比较分析，摸清成本核算与分摊方法，分析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和历史变动趋势。

3. 从投入成本、产出质量、效益效果等维度，建立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对项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通过标杆分析和趋势分析，剔除历史成本中不合理因素，进一步建立或优化支出成本定额体系，明确财政支出标准。

4. 对项目政策改进管理和财政支出的规划设计、组织安排、实施模式、职责分工、监督管理等提出优化建议。

5. 结合相关项目实际支出成本深入调研分析，确定相应的定额标准体系。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乙方应在 2025 年 8 月底前按计划收集分析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实施调研分析、拟定分析指标体系、撰写分析方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按要求形成分析报告。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零伍佰伍拾贰元贰角整

¥: 130552.2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委托服务费用预算价为 ¥ 130552.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伍拾贰元贰角整），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绩效管理工
作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最终结算价格以考核评估后
实际为准。预付委托服务费用（30%）金额为 ¥ 39165.66 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预付费
用在乙方完成成本绩效分析工作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及时
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委托费用结算。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工作实
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
结算实际委托费用。考评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
全额支付费用；80 分（含）-90 分的为“良”，下调 10%支
付费用；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下调 20%支付费用；
60 分以下的为“差”，下调 50%支付费用。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
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
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



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指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标准和各项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时，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下列关于 蚌埠市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KJXY202403040136 的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征集文件及答疑、补遗；

- ②响应文件;
- ③评审中的澄清说明;
-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薛子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国印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